

5.2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的全频段频率干扰仪货物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TRZB-2024-042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频段频率干扰仪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明达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收入为432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0.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恒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